

平湛政办〔2018〕31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平顶山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平政〔2016〕57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平顶山

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原吕庄煤矿）兼并重组、去产能煤矿关闭及在册职工实际，本着依法依规、妥善安置职工、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社会稳定的原则，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原吕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领导小组。

## 一、工作任务

主要围绕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原吕庄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妥善安置职工、解决遗留问题，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核实；对职工身份进行认证、对欠缴社会保险金、欠发生活费、工资等情况进行核实；制定职工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等。

## 二、加强领导

为加快推进工作，依法依规妥善解决职工反映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成立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原吕庄煤矿）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连 超 （区政府副县级干部）

**成 员：**冯中民 （区安监局局长）

冯 鑫 （区财政局局长）

刘国栋 （区人社局局长）

张 颖 （区社保局局长）

张国元 （区发改委主任）

赵伟圣 （区审计局局长）

张军平（湛河地税分局局长）  
杨志（区总工会副主席）  
崔晓武（湛河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瑞佳（区监察委副主任）  
刘红叶（区法制办主任）  
楚辉锋（区信访局局长）  
李亚伟（福安公司监事、吕庄煤矿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冯中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 （一）综合组

组长：冯中民（区安监局）

成员：潘玉红（区监察委）、楚辉锋（区信访局）、韩晓洋（区安监局）、白江峰（区安监局）、李亚伟（福安公司）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会议召集、维稳等工作。制定职工安置风险防控预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指导企业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二）职工安置补偿组

组长：冯中民（区安监局）

副组长：贺丰硕（区人社局）

成员：尹庆伟（区人社局）、曲会明（区总工会）、赵万军（区安监局）、耿银玲（区安监局）、李亚伟（福安公司）

职责：负责核实职工情况，落实职工安置补贴政策及安置补偿等工作

### （三）资产、债权债务组

组 长：冯 鑫（区财政局）

成 员：陈玉玲（区审计局）、张涛（湛河国土资源分局）、樊辉艳（区财政局）、李云峰（区发改委）、周运强（区安监局）、李亚伟（福安公司）

职责：负责资产、债权债务核实及处置工作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工作组要统一思想，扎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站在服务企业、关注民生的高度，积极务实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二）落实责任。各工作组要按照省、市要求，明确工作职责，按照分工、狠抓落实，依法依规推进工作。

（三）联动配合。各工作组要履职尽责、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2018年3月30日